

113 年度辦理訪查農漁會信用部之常見缺失彙總表

類型	常見缺失
庫房管理及庫存現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庫之密碼登記簿，未記錄代理人交接及密碼變更情形。 2. 密碼保管人休假，未辦理變更密碼；密碼及鑰匙保管人為同一人，未分人辦理。 3. 庫房大門與金櫃及自動櫃員機密碼保管人員，超過 6 個月未變更密碼。 4. 庫存現金，未每週至少不定期細點一次；或未落實盤點作業，仍於庫存現金表簽章確認細點無誤。 5. 進出金庫未確實辦理登記，或未記錄會同人員。 6. 監視錄影系統設置未涵蓋營業廳全部，如大出納點鈔處及金櫃門啟閉處。 7. 分部未設金庫室，營業時間結束後庫存現金存放於金櫃。
自動櫃員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動櫃員機補鈔作業，未以置換新鈔匣方式辦理；未卸下原鈔匣且未會同相關人員清點剩餘鈔匣內現金。 2. 自動櫃員機現金盤點之間隔日數過長，有超逾 1 週未清點之情形。 3. 自動櫃員機之備份鑰匙及密碼由同一人保管。 4. 自動櫃員機之密碼登記簿，未記錄代理人交接及密碼變更情形。
保管箱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每年至少清點一次保管箱副鑰匙(磁卡)數量及封存情形並留存紀錄。 2. 出租保管箱業務由非信用部人員辦理。 3. 營業時間中進出保管箱室，雖有設簿登記進、出時間、會同人員等，惟未填寫進入原因。
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櫃員碼使用者之交易權限未依其職務賦予業務操作權限。 2. 領用主管卡及櫃員卡，未設簿登記。 3. 辦理須經主管核可之交易，未即時於登記簿登記，並交付主管核章，主管即逕予核准；且翌日列印電腦報表，主管未逐筆與登記簿核對。 4. 辦理須經主管核可之交易，經辦人員自行輸入主管密碼核准交易。

類型	常見缺失
	5. 辦理代收業務更正交易，未於主管核可交易登錄表登記，未列印代收資料查詢明細表供主管憑以勾稽核對確認。 6. 大出納對本身之交易未予迴避。 7. 分部主任兼任出納職務，核與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 8. 代收款項業務，可及時掃描連動產生電子收據時，櫃員未及時掃描入帳，並列印電子收據交付客戶；不可及時掃描連動產生電子收據時，收款及掣發收據未分人辦理。
放款	1. 辦理購屋貸款： (1) 未落實貸後 2 個月內回查實價登錄價格，以檢核買賣契約價之真實性。 (2) 承作購屋貸款於撥款前，未再次查詢聯徵中心確認借款人之房貸戶數。 2. 辦理購地貸款： (1) 貸款額度超過購買土地取得成本與信用部鑑價金額較低者之 5 成。 (2) 貸款額度未保留 1 成俟借款人動工興建後撥貸，核與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不符。 3. 建築貸款所提供之興建計畫書未詳列具體興建時程。 4. 撥款交易傳票會計人員未簽章，核與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84 條規定不符。 5. 辦理擔保品鑑價，未檢附鄰近地區其他類似案件之成交價格，並比較分析其差異。 6. 辦理農業版青安貸款，核貸前未查詢聯徵中心，確認借款人未曾申貸本項貸款及青安貸款。 7. 未每年增加辦理一次不動產授信專案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
內部稽核	1. 非辦理內部稽核或變現性資產查核日，稽核人員執行庫房現金細點作業。 2. 內部稽核報告未揭露自行查核辦理情形。 3. 內部稽核缺失未建立追蹤機制。 4. 辦理一般內部稽核(自行查核)，未實際辦理庫存現金細點。

類型	常見缺失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1. 對 AML 資訊系統產出之警示交易，未具體敘明分析排除可疑交易之理由，並留存紀錄。 2.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案件，未逐筆登記且未確實勾稽。 3. 辦理公司法人存款開戶，未對高階管理人員進行姓名檢核作業，或未辨識及確認持股超過 25% 之實質受益人身分。 4. 辦理外國人存款開戶，未依護照姓名建檔。 5. 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未設簿登記及未以機密文件處理。 6. 高風險客戶警示交易檢核紀錄之核決層級，未由較高階主管人員審查。 7. 未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列為自行查核項目。	
反詐騙	辦理關懷客戶提問工作，未判斷有無受詐騙之虞。	
友善金融	自動櫃員機前設有階梯，未設扶手。	
其他	1. 非正式職員擔任出納職務。 2. 正式職員聘用比率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104 年 3 月 19 日農金字第 1045074097 號函規定不符。	
專案農貸	缺失態樣	缺失情節
	1. 申貸資格不符規定	1-1 辦理農家綜合貸款，未覈實審核認定並敘明是否實際從事農(漁)業生產，核與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 1-2 辦理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借款人申貸時有兼職且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超過該年度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核與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

類型	常見缺失	
	2. 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p>2-1 辦理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借款人申請農產運銷貸款興建固定設施，未檢附建築執照，核與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第5點第5款規定不符。</p> <p>2-2 辦理農機貸款，未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核與農機貸款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不符</p>
	3. 查驗工作不確實	<p>3-1 查驗報告內未檢附查驗照片或相關憑證；或照片於貸放日前拍攝，核與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符</p> <p>3-2 查驗報告所附憑證，貸款資金流入非交易相對人帳戶，核與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不符</p> <p>3-3 辦理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200萬元5年免息案件，未於辦理查驗前向借款人徵提農業經營現況申報表，核與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第19點第2項規定不符</p> <p>3-4 未確實查驗相關資金用途是否依貸款用途運用，核與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符</p>
	4. 徵、授信作業不確實	<p>4-1 經營計畫書所載經營場址，無農地所有權人之農地同意使用書或租約，核與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符</p> <p>4-2 貸款用途為興建農業設施，未依工程進度覈實評估撥貸，不利控管授信風險，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與農業金融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不符</p> <p>4-3 未查明借款人有無重複申貸或逾申貸餘額上限；未載明於相關徵信文件；未徵提借款人重複申貸或逾申貸餘額上限應收回貸款之切結書，核與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p>

類型	常見缺失	
		<p>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p> <p>4-4 相關申請書表或經營計畫書，有未填列完整之情事；或未依最新修正之書表填報，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與農業金融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p> <p>4-5 辦理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未徵提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切結書，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與農業金融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p> <p>4-6 辦理貸款展延案，未覈實評估還款能力或展延期間合理性；或審核表登錄有誤，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與農業金融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p>
	5. 其他	<p>辦理專案農貸查核，抽查之貸款項目未依重要性原則辦理，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5 月 14 日農授金字第 1025080211 號函規定不符</p>